

中國文化大學華岡暑期專案開課作業要點

99.11.10 第 1644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0.04.13 第 1555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100.05.26 第 1657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

- 一、本校為提高學校教育資源的利用，創造不間斷學習的校園環境，特訂定華岡暑期開課作業要點(以下簡稱本作業要點)，規劃於暑假期間開設精學之主題課程，提供學生更多自主學習的彈性，使學生在暑假期間亦能培養獨立思考與實作能力及人際溝通技巧。
- 二、本作業要點訂於民國 100 年度試辦一年為原則。
- 三、招生對象：全國各大學院校在學生或境外學生。
- 四、開課時間：每年七月至八月為期 6 週，依教務處公告期間為準。
(預訂 100 年 7 月 18 日至 8 月 26 日止開課)
- 五、上課時間：
 - (一)每週一至週五為原則。
 - (二)2 學分課程，每週上課 2 天(每週一、三或二、四)，每天 3 小時共 36 小時。
3 學分課程，每週上課 3 天(每週一、三、五)，每天 3 小時共 54 小時。
- 六、開課原則：
 - (一)各學院可針對特殊專題課程，至少規劃 1 個專業模組課程。
 - (二)各專業模組以 3~6 門課為原則。
 - (三)新開選修課程請提系(所)課程委員會、系(所)務會議、院課程委員會議及院務會議審議通過。
- 七、經費規劃原則：
 - (一)以學院或學系為單位成立專案，由院長或系主任擔任主持人，行政人員由學院秘書或相關學系助教協助之。
 - (二)教師鐘點費依學校現行規定辦理，另加給教材研發費每小時新台幣 700 元。
 - (三)各學院行政費用以提撥各學院開課經費之 25%為限，主持人及行政人員可酌支費用。
- 八、學分認定：
 - (一)暑期課程開放全校學生選修，學生修習及格之課程得依各系所規定，承認為畢業學分數。
 - (二)本校學生因暑期修習課程而修滿畢業學分，若符合「中國文化大學修讀學士學位成績優異學生提前畢業實施辦法」者，得申請提前畢業。
 - (三)外校學生所修及格學分是否採計為畢業學分，須依各校之規定辦理。
- 九、證書授予：成績及格者，由本校發給修習學分證明書或模組修業學分證明書。
- 十、收費標準：開班人數每班以 20 人以上為原則，每學分 2,685 元。特別開班者，其開課人數與學分費另依簽案辦理。
- 十一、其他未盡事宜依本校學則及相關事項規定辦理。
- 十二、本作業要點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後公佈實施。